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经管〔2017〕3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经济与管理学院民主机构工作与管理办法

为推动经济与管理学院改革，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学院管理，保证学院实行民主讨论和集体决策，促进学院各项工作有效运行，制订“经济与管理学院民主机构工作与管理制度”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经济与管理学院的民主机构包括教学工作委员会、科技与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，人事工作委员会，三个委员会既是研讨机构，同时也是决策机构。委员会根据学院的教师数量由学院领导和教师代表共7-21名组成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-2名。主任由院长担任，副主任分别由分管副院长（或办公室主任、教师代表）担任。

（一）教学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谢宗云

副主任：覃常员、沈锋

成员：阚文婷、潘福中、刘昆、陈明发、张耀星、沈华艳、王高泽、张珊、吴双发、劳健、彭小年、李荣敏、张芳贤、郝言红、姚

仟、林明凤、范小荣、凌海平（成员次序不分先后）

（二）科技与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谢宗云

副主任：阚文婷 黄子明

成员：覃常员、潘福中、刘昆、袁航、刘莎、熊辉根、黄宣、陈祥友、陈昌庆、张德秀、李贵增、言慧、李俊贤、曾名全、赵新城、蒋佳富（成员次序不分先后）

（三）人事工作委员会

主任：谢宗云

副主任：潘福中、刘昆

覃常员、阚文婷、张羽、蒙钟诚、汪德露、关助意、成慧慈、王如心、刘静、陈志清、陈旭生、林伟凤、殷金桃、黄镇坚、蒋晓玫、李志刚、李庭华（成员次序不分先后）

二、工作与管理内容

（一）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与管理内容

- 1.制定或牵头制定本学院教学工作计划。
- 2.审议评价本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- 3.研究制定本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。
- 4.审议评价学院的教学成果和教学文件。
- 5.审议评价本学院质量工程等教学建设项目。
- 6.研究决定本学院学科专业（含课程、教材）规划与建设,以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事项。
- 7.研究开展本学院教学改革和技能竞赛等事项。
- 8.研究开展本学院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等事项。
- 9.研究处理本学院教学事故与教学问题。
- 10.研究制定教师教学考核评价奖励办法及实施考评奖励。

11.研究学院认为应当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其它问题。

(二) 科技与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工作与管理内容

1.制定或牵头制定本学院科研、校企合作、基地建设与社会服务等计划。

2.研究制定本学院科研、校企合作、基地建设与社会服务等工作制度或管理办法。

3.研究开展本学院的学术交流（含境外交流）活动。

4.研究决定本学院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等事项。

5.研究决定本学院的校企合作项目、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事项。

6.研究开展本学院的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申报与建设等事项。

7.研究开展本学院的科技、专利申报与建设等事项。

8.研究决定本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等事项。

9.研究决定本学院的重大学术事务。

10.研究学院认为应当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其它问题。

(三) 人事工作委员会工作与管理内容

1.制定或牵头制定本学院人力资源发展（师资发展）规划，人事工作计划。

2.研究制定和审议本学院人事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。

3.研究审议本学院的人力资源预算与人力资源预算执行情况。

3.研究决定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师德建设。

4.研究决定本学院内部机构设置、调整与人员配制。

5.研究决定本学院教师聘任（解聘）、考核、奖惩、考勤等事项。

6.研究决定本学院重要人才引进与教师培养等事项。

7.研究决定本学院工资福利及奖金分配等事项。

8.研究讨论处理本学院的人事纠纷、人事矛盾与人事突发事件等
事项。

9.组织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初审。

10.研究学院认为应当由人事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其它问题。

三、工作与管理实施

1.委员会成员的确定。根据“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二级学院成立民主性机构的意见”规定，主任一般由院长担任，副主任分别由分管教学、科技与社会服务以及学工的副院长（或办公室主任）担任。学院领导需加入每种委员会，各教研室主任加入教学委员会，各教研室副主任加入科技与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。委员会成员，由教研室推荐，征求教师本人意见，相应主管副院长提名，经学院领导小组讨论确定。学院每年根据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及学院人员变动情况，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每年调整一次。

2.管理授权。委员会主任可授权副主任、副主任可授权委员会某一成员，主持召开某一会议、或制定与实施某一计划（或方案）。

3.例会制度。一学期定期召开 2-3 次例会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会议。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方可召开。

4.民主集中制度。讨论议题做好事前准备和沟通，如存在较大分歧，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，必要时向学校请示。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特别是在涉及有关学院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，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确须表决的事项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超过应到人数的一半以上生效，与会人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5.保存文档。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和问题有专人做好记录、专人保管，形成的决定、决议，明确承办人或牵头人，明确办理期限，落实情况及时向委员会报告。

6.经费安排。每个委员会每年给予 1 万元的经费，用于委员会组织活动、合理化建议及特殊贡献等方面的奖励，经费来源“院长基金”。每项经费支出由委员会副主任提出方案，经院长签字同意。

**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**

会议名称			
会议时间		会议地点	
会议主持人		会议记录人	
会议参与人			
会议内容：			

**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科技与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**

会议名称			
会议时间		会议地点	
会议主持人		会议记录人	
会议参与人			
会议内容：			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人事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

会议名称			
会议时间		会议地点	
会议主持人		会议记录人	
会议参与人			
会议内容：			